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4.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58.972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99%
实际回购金额	9,175.51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59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4.373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

3、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中，详细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二)202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589,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回购最高价格2.7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23元/股，回购均价2.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1,755,14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股东，已承诺在回购期间没有的增减持计划。2025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经自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6,293,334	100.00	376,29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7,589,724	9.99
股份总数	376,293,334	100.00	376,293,33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要求，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在三年期限届满前经股东大会授权后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金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260,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3.7096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于桂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07,758	78.9076	32,978,229	13.3374	19,174,998	7.755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43,658	78.0323	32,991,229	13.3426	21,326,098	8.625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196,758	80.1569	29,218,029	11.8166	19,846,198	8.0265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17,958	80.6103	28,660,029	11.5910	19,282,998	7.7987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243,458	80.5802	29,273,729	11.8392	18,743,798	7.580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1,694	35.4545	70,521,883	63.5863	1,063,700	0.959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65,602	64.8568	73,203,780	29.6058	13,691,603	5.5374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37,702	66.2205	73,876,880	29.8780	9,646,403	3.9015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386,961	79.8294	35,158,524	14.2191	14,715,500	5.9515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76,658	84.0717	37,089,524	15.0001	2,294,803	0.928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顾凤惠为董事的议案	155,008,558	62.6902	是
11.02	选举张晔侃为董事的议案	38,767,978	15.6789	否
11.03	选举周新明为董事的议案	2,418,316	0.9780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2,175,809	63.1544	28,660,029	22.0260	19,282,998	14.8196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101,309	63.0971	29,273,729	22.4976	18,743,798	14.4053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321,694	35.4545	70,521,883	63.5863	1,063,700	0.9592
7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3,223,453	33.2184	73,203,780	56.2591	13,691,603	10.5225
8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6,595,553	35.8099	73,876,880	56.7764	9,646,403	7.4137
11.01	选举顾凤惠为董事的议案	37,866,409	29.1014				
11.02	选举张晔侃为董事的议案	38,767,978	29.7942				
11.03	选举周新明为董事的议案	2,418,316	1.85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9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的议案4、5、6、7、8、11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3、审议的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毅杰律师、崔美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3	退市龙宇	A股　停牌	2025/7/1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30日。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5年7月3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退市龙宇(原*ST龙宇)

3.股票代码：603003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5月30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因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5年7月3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已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三)咨询电话：021-58300945

(四)传真：021-58308810

(五)电子信箱ir@lonyerdata.com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行收到大股东国发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66,849,3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4.9161%；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持有本行股份3,7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839%。以上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70,599,3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0000%。

3. 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国发集团曾计划自2025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6月26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1,772.4636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2.6333%，增持资金合计85,628.5100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此期间，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除此之外，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国发集团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国发集团、东吴证券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5.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合计持股比例由14%增加到15%，触及5%整倍数。

3.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成为本行控股股东；因国发集团是苏州市财政局的独资企业，苏州市财政局成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法律顾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行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月14日到2025年6月27日，国发集团因集中竞价增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等原因，与东吴证券合计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从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14%(详见本行2025年1月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大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增加至目前的15%，触及5%整倍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国发集团

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一致行动人	东吴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91320500137758728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　东	苏州市财政局(100%)		
营业期限	1995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	0512-80780001		
邮　箱	office1995@szgjt.com		

(二)东吴证券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496,870.2837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一致行动人	国发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91320000137720519P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　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4.3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30%)等，参阅东吴证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邮　箱	dwzqdb@dwzq.com.cn		

二、本次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6月26日，国发集团实施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1,772.4636万股，增持金额合计85,628.5100万元，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2.6333%，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在上述过程中，由于本行发行的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换为本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国发集团、东吴证券持股比例存在被动稀释的情况。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5,474.31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4.6453%；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5,849.31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4.7292%。以上情况详见本行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6月27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210.6200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2708%。截至2025年6月27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6,684.93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4.9161%；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75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0.0839%；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7,059.9324万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15.0000%。

综上，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从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14%增加至目前的15%。

(二)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国发集团控制本行15.00%的股份，是控制本行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可实际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比例显著高于本行其他股东，国发集团可实际支配的本行股份表决权能够对本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发集团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进一步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涉及的后续事宜，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目前苏州银行董事会成员由13名董事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因苏州银行领导班子党组织关系隶属国发集团党委，国发集团通过苏州银行领导班子和党委成员组织关系管理4名执行董事崔庆军、王强、李伟、赵刚；通过所持股权对2名非执行董事张统、陈文颖(其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进行提名。国发集团管理或提名的董事人数明显超过其他股东，对苏州银行董事会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国发集团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可以对苏州银行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对苏州银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与国发集团一致判断认为国发集团已构成对本行的实质控制，因此本行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行控股股东为国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东吴证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537,018,488	14.0000	666,849,324	14.9161
东吴证券	–	–	3,750,000	0.0839
合计	537,018,488	14.0000	670,599,324	15.0000

备注：

1. 增持前“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指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7日)本行总股本3,835,846,013股的比例。

2.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由于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至4,470,662,011股，股东持股占比一定程度上被稀释。

3.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国发集团未购买可转债，以存量持有的可转债转股14,089,337股。

4. 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中，国发集团、东吴证券增持本行股票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将在后续股权管理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成为本行控股股东；因国发集团是苏州市财政局的独资企业，苏州市财政局成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法律顾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行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

3. 本行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财务体系、管理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事前已取得苏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国发集团持股中资商业银行15%以上股东资格事前已经过江苏金融监管局核准。

五、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江苏金融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苏金复〔2025〕201号)。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褚国芬	董事兼高管	200,000	0.16%
2	熊军锋	董事兼高管	159,500	0.13%
3	乔治刚	监事	200,000	0.16%
4	刘镇忠	高管	200,000	0.16%
合计			759,500	0.6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733,400股。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持有的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6.8111元。

6、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褚国芬	集中竞价	50,000	0.04%
2	熊军锋	集中竞价	9,500	0.01%
3	乔治刚	集中竞价	50,000	0.04%
4	刘镇忠	集中竞价	50,000	0.04%
合计			159,500	0.13%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承诺：(1)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